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歸檔	103. 4. 17	號
	189	號
	年 月 日	日
	府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承辦人：呂岡沛
 電話：06-6322231-6727
 傳真：06-6330995
 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自領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4622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會議一案，檢送旨揭會議紀錄及簽到簿，請各單位依會議紀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3年4月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5875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1. 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訂定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
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民治行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（南瀛大樓 2 樓）

主持人：曾 科長鵬光

記錄：呂岡沛

會議決議：

1. 請縣市建築師公會研擬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、審核表、考核處理原則等，建議可參考臺北市、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方式及原則。
2. 屆時抽查審查方式將委由縣市建築師公會辦理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並會同之。
3. 其相關審查費用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另訂定收費辦法及相關規定，請縣市建築師公會研擬前揭辦法及相關規定草案再行討論。